天津市食品经营者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清单（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序号** | **项目** | **序号** | **内容** | **相关依据** |
| 1 | 主体资格 | 1.1 | 持有的营业执照等法定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合法有效。 | 1.《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第二条、第三条、第十六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法人登记管理条例施行细则》第二条、第四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  3.《个体工商户登记管理办法》第二条。 |
| 2 | 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 2.1 | 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 |
| 2.2 | 明确规定主要负责人对本市场的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工作全面负责。 |
| 2.3 | 开展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并有培训记录。 |
| 3 | 经营条件 | 3.1 | 按照食用农产品类别实施分区销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款。 |
| 4 | 入场销售者准入管理 | 4.1 | 建立并依法更新入场食用农产品销售者档案，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如实记录入场销售者名称或姓名、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号码、联系方式、住址、食用农产品主要品种、进货渠道、产地等信息，且入场销售者档案保存期限符合法定要求。 | 1.《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一条；  2.《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
|  |  | 4.2 | 如实向所在地市场监管部门报告市场名称、住所、类型、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姓名、食用农产品安全管理制度、食用农产品主要种类、摊位数量等信息。 |
| 5 | 食用农产品准入管理 | 5.1 | 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的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 | 1.《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至第十五条；  2.《食品药品监管总局关于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食药监食监二〔2016〕72号）。 |
| 5.2 | 对无法提供产地证明或者购物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进行快速检测或抽样检验，不准检测不合格的食用农产品进入集中交易市场销售。 |
| 6 | 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 | 6.1 | 设立快速检测中心（室）或委托第三方检测机构开展日常检测。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 |
| 7 | 日常检查与不合格食用农产品、食品处置报告 | 7.1 | 建立食用农产品检查制度，检查销售者的经营环境和条件及其销售的食用农产品。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
| 8 | 信息公示 | 8.1 | 在市场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品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检测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
| 9 | 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情况 | 9.1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
| 9.2 |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不准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协议的销售者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
| 10 | 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 10.1 | 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 |  |
| 11 | 食用农产品质量检测 | 11.1 | 批发市场开办者配备检验设备和检验人员，或者委托具有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开展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 |
| 12 | 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情况 | 12.1 | 批发市场开办者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
| 12.2 | 批发市场开办者不准未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责任协议的销售者进入批发市场进行销售。 |
| 13 | 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 | 13.1 | 批发市场开办者印制统一格式的销售凭证。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
| 14 | 实地考察 | 14.1 | 与屠宰厂（场）、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签订协议的批发市场开办者对屠宰厂（场）和食用农产品种植养殖基地进行实地考察，了解食用农产品生产过程以及相关信息，查验种植养殖基地食用农产品相关证明材料以及票据等。 |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

注：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是指依法设立、为食用农产品（食品）交易提供平台、场地、设施、服务以及日常管理的企业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包括批发市场、菜市场等。